

勉县财政局文件

勉财办农〔2025〕10号

勉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5 年度提前批次省级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县水利局：

根据汉中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汉财办农〔2024〕105 号）文件精神，结合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勉县 2025 年财政衔接资金提前批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勉政发〔2025〕3 号）文件要求，现将 2025 年度提前批次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资金 150 万元下达你们。2025 年政府支出功能科目列“2130505—生产发展”，并将相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规范资金拨付

本次下达资金，一是要及时完善“财政云”指标管理系统的项目录入、指标申请、计划报送等工作。二是要加快财政衔接资金报账支出，切实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使用效益。本次资金在3月底支出进度要达到30%，6月底达到50%，9月底达到75%，12月15日之前，要全面完成100%的报账支出任务。三是要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原则和直达资金管理要求，建立健全“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直达资金使用管理责任追究体系。要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业务流程。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要实行点对点的资金拨付方式将资金支付至最终收款账户，不得违规将资金转拨至任何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含：村组资金专户）。

二、规范资金分配

按照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勉县 2025 年财政衔接资金提前批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勉政发〔2025〕3 号）文件精神，结合“项目跟着计划走，资金跟着项目走，责任跟着资金走”的管理原则，依据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度财政衔接资金提前批次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勉农业发〔2025〕19 号）文件要求，本次分配下达县水利局主管并实施项目 1 个，计划投入省级财政衔接资金 150 万元（详见：附件 1）。同时，上述项目绩效目标批复随本文同步下达（详见：附件 2 绩效目标表），请收到资金文件后及时将资金文件及绩效目标批复在政府门户

网站进行公告，广泛接受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的监督工作。

三、强化资金管理

（一）强化财政资金规范使用、高效运行的刚性要求。一是行业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县财政局等六部门《关于转发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勉财发〔2021〕75号）文件精神，切实肩负起“谁管项目，谁用资金，谁负主责”和“权责对等”的项目资金牵头抓总的主体责任，要聚焦“建好项目，用好资金，管好资产”总体要求，持续做好项目资金规范管理、高效运行的监督指导工作，确保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使用效益。二是行业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勉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财政涉农整合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细则的通知》（勉政发〔2021〕15号）文件要求，全面抓好项目资金的收支核算、规范拨付、报表报送、绩效评价等监督管理。三是行业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谁申报项目，谁申请资金，谁负责绩效”的管理原则，结合《勉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绩效管理工作导引的通知》（勉涉农整发〔2022〕17号）文件要求，要全面肩负起项目资金涉及的各项考核检查、审计巡查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二）强化财政资金使用的底线要求。本次下达的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一是要严格按照“项目跟着计划走，资金跟着项目走，责任跟着资金走”的管理原则，确保资金收支与项目投资计划保持高度一致，严禁出现将资金用于项目计划之外的支出。二是严格按照“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

目”的管理要求，及时报账拨付资金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并按年度、按级次、按类别进行专项核算。**三是**坚持负面清单管理制度。财政衔接资金支出必须遵循各级财政衔接资金管理方法的刚性要求，各级财政安排下达的财政衔接资金不得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包括：单位基本支出、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购置支出、修建楼堂馆所、发放各种工资奖金津贴和福利性补助、防止返贫监测预警工作经费、偿还债务本息（不含对纳入“十三五”规划的易地搬迁贷款给予贴息和对调整规范易地搬迁融资方式后发行的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按规定予以补助）和垫资或回购、注册企业、设立基金、购买保险等支出。

（三）强化日常管理的长效机制。一是财政衔接资金坚持报账支出的管理原则。属于行业主管部门自主实施的项目，在拨付资金时由项目实施单位申请，行业主管部门履行报账程序、落实报账责任，按照报账核销比例拨付项目资金。**二是**规范项目资金结算。财政衔接资金结算方式原则上采取“零现金”付款模式。涉及项目工程款、购买设备等款项必须采取转账结算的方式，在履行报账过程中要将中标通知、施工合同、设备购置清单、正规结算票据、税务部门出具的规范发票等原始票据和相关印证资料作为审核报账的重要凭据，结算资金时必须采取转账付款方式。**三是**强化项目资金对账制度。行业主管部门要根据“资金来源、资金轨迹”全面抓好与财政部门的资金收支对账工作，坚持“每周四报送周报，每月 28 号报送月报”管理制度，切实理清资金来源，筑牢全县资金统计管理工作基础。**四是**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谁

管项目，谁用资金，谁负主责”的管理原则，根据行业政策持续抓好项目资金管理使用的督导检查，要全面了解项目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的具体问题，通过点对点的指导及时化解并疏通问题形成的根源，积极破解难题、全面查漏补缺，直至问题整改销号、清零见底。**五是**行业主管部门严格按照相关工作要求，全力做好项目建设与资金使用的日常管理、考核检查、专项审计等工作。**六是**行业主管部门要全面落实直达资金使用管理的主体责任。从资金源头到使用末端实行“全口径、全过程、全覆盖”的监管模式，务必确保“财政云”指标管理系统与“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信息完整、逻辑相符、精准一致。同时，要及时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工作，要以上级开展直达资金管理使用工作的督查、审计和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问题为导向，对运行监控发现的违规事项要采取退回资金、调减预算等措施进行立行立改。对违纪违法问题要提请相关部门追究问责，严防出现截留、挪用和虚报冒领财政资金的行为，切实发挥直达系统防范预警和绩效运行监控的及时纠偏作用。

四、强化项目管理

（一）严格遵循项目管理的刚性要求。按照陕西省乡村振兴局、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关于印发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陕乡振发〔2022〕21号)文件精神，结合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勉县2025年财政衔接资金提前批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勉政发〔2025〕3号)文件要求，**一是规范编制项目方案。**行业主管部门在收到项目计划文件后，要组织人员力量，落实项目建设、资金使用管理

责任，编制具体项目实施方案并通过会议审定后方可组织项目实施。要确保“一个项目一个方案”的管理要求落到实处。实施方案主要包括：基本情况、项目资金情况、资金使用原则、建设内容、联农带农、资产管理、保障措施等内容。**二是强化日常监管。**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担负起管好项目、用好资金牵头抓总的主体责任，持续强化对衔接资金项目实施方案执行、项目设计执行、现场勘查、投资限价、招标采购、项目开工、资金拨付、跟踪督办、决算审计、资产管理、绩效评价等环节的监管力度，确保规范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并如期实现达产达效工作目标。**三是严禁随意调整。**项目投资计划一旦批复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更、调整。坚决杜绝随意调整项目行为的发生，对已下达项目确需调整建设内容和投资规模，要按照“谁审批，谁下达，谁调整”的原则，并严格履行上级审批备案后方可调整的程序。**四是推广以工代赈。**项目建设过程中要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行业主管部门要完善建立项目建设过程中劳务报酬发放管理的工作机制，要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及时足额向务工群众发放劳务报酬，规范劳务报酬发放台账，督促项目所在地村委会在村务公开栏对劳务报酬发放情况进行公示。**五是规范项目验收。**项目竣工后，行业主管部门要组织相关行业部门开展项目验收，验收合格后要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有问题的待整改完善后及时复验。**六是强化绩效评价。**项目建成后，行业部门牵头，镇（办）、村（社区）要全面配合，并按照《勉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绩效管理工作导引的通知》（勉涉农整发〔2022〕17号）文件要求，认真开展项目资金绩

绩效评价，要确保“一项目一评估”和“一个项目一套绩效”的管理要求落到实处。**七是强化联农带农。**按照陕西省乡村振兴局、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对口支援协作合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帮扶项目联农带农机制的实施意见》（陕乡振发〔2022〕48号）文件精神，行业主管部门、镇（办）要持续打造财政衔接资金扶持项目的联农带农利益联结机制，并加强政策宣传，提高人民群众对政策的知晓率，营造浓厚的社会氛围。

（二）严格执行项目资金公告公示制度。行业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勉县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细则（试行）》及《关于进一步强化扶贫项目资金公告公示制度执行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做好项目资金公告公示工作。**一是规范公告公示方式。**资金安排和项目计划下达后1周内要在勉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告，网站公告信息保持长期公开状态。**二是强化过程公告公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按照事前、事中、事后分阶段进行公告公示，行业主管部门要监督指导相关镇（办）、村（社区）严格按照文件要求落实公告公示制度。公告公示位置要醒目，公示时间原则上不得少于10天，并留存相关印证资料。**三是强化公告公示范围。**围绕公告公示总体要求，聚焦三公示一公告、项目投资计划、资金下达文件、项目实施方案、绩效目标批复、绩效完成自评、项目完成情况、决算审计情况、资产管理情况等环节，切实打造“阳光透明，公平公正”的管理工作格局。

（三）持续强化资产后续管理工作。按照陕西省乡村振兴局、

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关于印发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陕乡振发〔2022〕21号）文件精神，结合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勉县 2025 年财政衔接资金提前批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勉政发〔2025〕3号）文件要求，**一是登记资产信息。**项目建成后 3 个月内，行业主管部门要监督指导项目实施镇（办）、村（社区），按照“谁实施、谁评估、谁登记”的管理原则，根据项目建设内容，使用资金性质，形成项目资产类别等要素，对形成的项目资产进行评估，填写资产登记表，登记项目资产信息。确定资产价值时有审计部门决算审计意见的以审计意见为准，无审计意见的以评估意见为准。**二是确定资产归属。**资产信息登记后，由行业主管部门、镇（办）、村（社区）按照农村集体资产以及行业部门资产管理有关规定，根据项目资金来源、资产受益范围、资产管理要求、属地管理原则等进行确权。并对照各自登记形成的资产，确定资产的产权归属，属于不动产的依法办理确权登记。**三是逐项移交管理。**资产确权后，行业主管部门、镇（办）、村（社区）要按照各自确定资产的产权归属，逐项做好资产移交，由产权主体建立各自的资产管理台账，分类建立县、镇、村“三级资产”动态管理台账。

（四）强化培训指导，增强管控工作能力。一是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谁管项目，谁用资金，谁负主责”的管理原则，根据行业政策持续抓好项目资金管理使用的督导检查，要全面了解项目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的具体问题，通过集中培训或点对点的指导及时化解问题、积极破解难题，全面提升全县项目资金管理工作效能。二是镇（办）村要严格按照行业主管部门工作要求，全力

做好项目建设配合以及项目建设与资金使用的日常管理、培训指导、考核检查、专项审计等工作。三是行业主管部门、镇（办）、村（社区）要围绕“建好项目、用好资金、管好资产”总体要求，进一步强化齐抓共管、主次分明，通力协作、各司其责的长效机制建设，全面打造项目资金管理实现“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和“服务优”良好工作局面。四是项目完成后，项目资金主管部门要全面组织开展绩效评价。财政部门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重点绩效评价督导检查，务必确保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机制落到实处。

附件：

1.勉县 2025 年提前批次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资金分配表

2.绩效目标表



附件1:

勉县2025年提前批次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资金分配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实施地点		脱贫村 (是/否)	重点帮扶镇 (是/否)	重点帮扶村 (是/否)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 (含监测对象)		受益总人口		财政衔接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小计	中央	省级			
1	2025年勉县农村供水水质检测及提升项目	全县18个镇街供水工程水质检测及提升	2025年1月-12月	全县18个镇街供水工程水质检测及提升	全县18个镇街	全县18个镇街	是	否	否	13000	53000	112000	330000	150.00		150.00	县水利局	县水利局	支持供水工程水质监测提升
合 计										13000	53000	112000	330000	150.00		150.00			

附件2:

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勉县农村供水水质检测及提升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侯勇邦-13309160703	
主管部门		勉县水利局		实施单位		勉县水利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			
		其中：财政拨款（省级财政衔接资金）			15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全县18个镇街供水工程水质检测及提升。 目标2： 巩固保障群众安全饮水条件，受益对象为全县18个镇（街）192个村（社区）受益群众112000户330000人，其中已脱贫户1.3万户5.3万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全县192个行政村供水水质检测及提升			192个	
							
		质量指标	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项目档案资料、财务资料规范率			100%	
		时效指标	该项目计划在1—12月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12个月	
							
		成本指标	每个取水点检测费投入			≤1300元	
			该项目财政总投入			15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项目建设，巩固保障农村安全饮水条件。在有效降低生产生活成本的同时促进乡村经济社会发展			有效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项目建设带动受益人口			≥112000户330000人	
			其中：脱贫户			≥1.3万户5.3万人	
		生态效益指标	通过项目建设，促进水资源保护和有效使用			有效促进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建成后可使用年限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及脱贫户、监测户满意度			≥95%	
							

抄送：县纪委监委，县农业农村局，县审计局，档。

勉县财政局

2025 年 1 月 27 日印发
